

## 學生借用場地開放申請公告

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借用場地申請時間分成兩階段：

一、暑期借用(107/8/1~107/9/9)：107/8/1 起

二、學期間借用(107/9/10~108/1/31)：107/9/3(一)開學前一週起

請於上班時間(08:00~17:10)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保管事務組辦理。

✚ 教室借用：配合學期初加退選，於 9/27(四)起方開放申請。

## 申請事宜提醒

1. 借用程序：

請至學生系統填寫「校內活動申請表」，按申請表之審核順序簽核。

2. 常用場地保管單位

單位	位置	場地
保管事務組	行政大樓 2F	仁愛廳、二宿地下室(大禮堂)、烤肉區(芒果園)、星辰廣場等
註冊課務組	行政大樓 2F	一般&階梯教室、百合廳、T20119(長榮劇坊)*
體育室	體育館 1F	各類球場&體育場

【註】T20119(長榮劇坊)因是挑高空間設計，2F 為大傳系辦公室，裡間為大傳系攝影棚，請申請單位勿於該教室舉行大型音響、音樂或歌舞活動(尤其是週一~周五的辦公上課時間)，易嚴重干擾行政及課務進行。

## 場地借用規則

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組除扣場地借用押金外，並保留日後場地出借權。

### ✚ 布置

嚴禁於借用場地內外(天花板、牆壁等)以任何材質張貼佈置任何物品

【註】如有發現其他單位違規，可逕自向本組舉發。

### ✚ 地上指引

如需在校園內黏貼指引紙張，須向保管事務組申請，方可黏貼。

- 申請步驟：蓋完單位章(社團章或系學會章)，再至本組蓋章
- 數量限制：每個活動 5 張
- 時間限制：活動前一天中午~活動結束隔天中午前

### ✚ 場地復原

場地使用完畢，務必檢查器材設備電源、電扇、冷氣、門窗是否(上鎖)關閉，並且清潔環境，復原桌椅位置。